

天津市西青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西青区引进 高层次教育人才实施细则（试行）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人才强区战略，进一步加大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，优化我区教育系统人才结构，结合《西青区加快集聚培养高层次教育人才三年行动方案》（西青政办发〔2021〕8号），区教育局制定了相关政策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天津市西青区教育局

2021年5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西青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 (试行)

为深入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区建设，加快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，按照《西青区加快集聚培养高层次人才三年行动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引进范围

面向区外，引进具有较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、专业技能和较强实践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富有团队精神，有高尚的职业道德、强烈的事业心和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。

2.身体健康。

3.全职引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，特别优异者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4.外省市人员须符合天津市人才引进条件。本市武清区、宝坻区、静海区、宁河区、蓟州区人员参照天津市人才引进条件执行。

各类引进人才需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至少符合该类型人才的其他条件之一，其中教育专家、教育领军人才、学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。

(二) 其他条件

1.教育专家

(1) 在省（区、市）级知名中小学担任校长，或担任副校长5年以上，任职期间业绩突出（学校或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）、具有独特办学思想和良好社会声誉的人才。

(2) 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荣誉称号获得者。

(3)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（排名前3位）、一等奖（排名前3位）获得者。

2.教育领军人才

(1) 在教育教学、教育科研或教育管理等领域取得出色成绩，近五年在全国重点刊物发表论文或担任国家级课题负责人的省（区、市）级特级教师。

(2) 教育部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人选。

(3) 获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者。

(4)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（排名前3位）获得者。

(5) 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3位）获得者。

(6) 入选天津市“未来教育家奠基工程”培养对象。

(7) 天津市各区“名校长工作室”“名师工作室”领衔人。

3.学科带头人

(1) 在学生德育、学科教学、学校管理或教育科研等领域取得较大成绩，近五年获得省（区、市）级及以上荣誉的省（区、市）级重点学校的高级教师。

(2) 天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，市级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，市级骨干教师。

4.优秀后备人才

近五年在教育教学、教育科研领域取得市级及以上成绩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省（区、市）级优秀青年教师，并且具有一级及以上职称。

5.急需紧缺人才

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（学科）、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类高等院校师范专业、世界大学排名前 50 名高校的全日制本科、硕士毕业生以及国（境）内外高校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

三、资助政策

引进人才在正式录用并与区教育局、学校签定不少于 5 年的服务期聘用协议及资助协议后，给予一次性引进奖励。引进的人才符合教育专家等级的，给予 50 万元；符合教育领军人才等级的，给予 40 万元；符合学科带头人等级的，给予 30 万元；符合优秀后备人才等级的，给予 20 万元；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等级的，给予 5 万元。一次性引进奖励为税前金额。

四、引进方式

(一) 考核引进。教育专家、教育领军人才、学科带头人的引进，可采用考核的方式直接聘用。

(二) 招聘引进。优秀后备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通过参加西青区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招聘引进。

五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(一) 考核引进人才工作程序

1.发布需求。区教育局会同编办、人社局根据编制、岗位情况，设定引进的人数、条件和具体要求，面向社会发布人才引进需求计划。

2.组织初审。区教育局对申报对象进行材料审核和资格审查。

3.专家评审。区教育局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教育专家、教育领军人才、学科带头人个人资历、经验、管理能力进行综合评定，提出拟引进人选名单。

4.确定人选。拟引进人选名单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批同意后，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为引进对象。

(二) 招聘引进人才认定程序

通过招聘引进的教育人才，满足优秀后备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条件的，按相关程序认定。

六、附则

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。